

证券代码：835246

证券简称：合力海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丁小富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贷款，贷款资金无偿提供公司使用，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小富、丁春富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丁小富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后杨左路 23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丁小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丁小富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贷款，贷款资金无偿提供公司使用，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丁小富自愿以自有全部财产，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合力”）提供反担保。

股东丁小富向兰溪合力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兰溪合力基于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支付及必然支付的一切款项；兰溪合力担保责任之次日起至公司股东丁小富主动承担反担保责任或法院关于公司股东丁小富承担反担保责任判决生效之日止，以前述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兰溪合力为向债务人追偿（包括要求公司股东丁小富承担反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股东丁小富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贷款，贷款资金无偿提供公司使用，且其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且被担保人贷款资金是无偿提供公司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不会带来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200 | 2.62%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300 | 3.94%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0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0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0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0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